



范仲淹政治詩歌之考察

■ 杜若鴻（香港大學哲學博士）

■ 杜三鴻（香港科技大學碩士生）

一、引言

北宋中期，政壇上有為的詩人，大都表現出變法革弊的政治理想，把國家致治視為從政的理想。范仲淹對於北宋前期浮藻雕琢的詩風，力矯其弊，崇尚務時入世的作品，政治詩充分發揮了儒家詩教的特色，有不少愛國憂民的佳作。時賢及後學對於其詩品人品，幾乎一致推崇，這在兩宋詩人中是極為罕有的。本篇以范仲淹為考察中心，以提供北宋中期詩歌和政治關係的一個縮影。

二、復古思想和風雅觀

范仲淹於真宗大中祥符八年（1015）進士及第，仁宗時任秘閣校理，因為議事忠直，敢言直諫，一度被貶河中府通判。仁宗明道二年（1033），任右司諫，景祐年間知開封府，因上“百官圖”譏刺宰相呂夷簡（978-1040）徇私，被貶饒州（今江西省上饒市）。康定元年（1040），范仲淹為龍圖閣直學士，陝西經略安撫副使，兼知延州（今陝西省延安市），積極防禦西夏侵擾，

鞏固了西北邊防。仁宗慶曆三年（1043），范仲淹升任樞密副使、參知政事，有感於朝政積弊，提出“十事疏”，主張明黜陟、抑僥倖、精貢舉、擇長官、均公田、厚農桑、修武備、推恩信、重命令、減徭役等十項改革建議，史稱“慶曆新政”。宋史上，他是一位名副其實的“出將入相”的政治型詩人。雖然新政有如曇花一現，但卻開啓北宋變法的序幕，影響深遠。新政失敗後，范仲淹先後知鄧州、杭州、青州等地。皇祐四年（1052），移知穎州，行至徐州時病卒。死前上有〈遺表〉，體現了鞠躬盡瘁、死而後已的高風亮節。卒贈吏部尚書，謚號文正。仁宗親篆其碑額曰：褒賢之碑。¹富弼（1004-1083）撰墓志，歐陽修撰神道碑。宣和五年（1123），御賜文正祠廟額為“忠烈”。其卒後仍受到隆厚的禮遇，這與王安石、司馬光、蘇軾、黃庭堅等詩人有很大的分別。〈岳陽樓記〉一文中的“先天下之憂而憂，後天下之樂而樂”名句，成了他一生愛國的寫照。《宋史》總論曰：“自古一代帝王之興，必有一代名世之臣。宋有仲淹……”²極讚其在為政方面的表現。

范仲淹一生行歷和政治極為密切，對於行踐治國安邦的抱負，他和王禹偁、歐陽修、王安石等詩人一樣，希望將自己的政治理想付諸實行。其詩文理論具有濃厚色彩的復古思想，追求“去鄭復雅”，重視詩歌的政治功用，對詩歌走向淳厚雅正有推動之功。

范仲淹在〈奏上時務書〉云：

臣聞國之文章，應於風化。風化厚薄，見乎文章。是故觀虞夏之書，足以明帝王之道；覽南朝之文，足以知衰靡之化。古聖人之理天下也，文弊則救之以質，質弊則救之以文。質弊而不救，則晦而不彰；文弊而不救，則華而將落。前代之季，不能自救，以至於大亂，乃有來者，起而救之。故文章之薄，則為君子之憂；風化其壞，則為來者之資。惟聖帝明王，文質相救，在乎己，不在乎人。³

他對詩文的內涵相當重視，認為文弊應救之以質，質弊應救之以文，文質相救，以補不足。其中“風化”論調，乃指儒家“上以風化下，下以風刺上。主文而譎諫，言之者無罪，聞之者足以戒”⁴的政教精神，范仲淹把政治秩序與文風革新的重任寄寓在文人身上，最終則有賴聖帝明主玉成其事。他認為君主應借鑑前朝之教訓，振弊起衰，方能換一代新風。

〈上時相議制舉書〉又云：

夫善治國者，莫先育材，育材之方。莫先勸學。勸學之道，莫先宗經。宗經則道大，道大則才大，才大則功

大。蓋聖人法度之言存乎《書》，安危之機存乎《易》，得失之鑑存乎《詩》，是非之辨存乎《春秋》，天下之制存乎《禮》，萬物之情存乎《樂》。故俊哲之人，入乎“六經”，則能服法度之言，察安危之機，陳得失之鑑，析是非之辨，明天下之制，盡萬物之情。使斯人之徒輔成王道，夫何求哉！⁵

“宗經載道”的思想淵源乃出自儒家經典。這種思想上追孔子、韓愈、下啓歐陽修的詩文革新運動。“得失之鑑存乎《詩》”云云，與上引“風化”論調異文同義。

其〈唐異詩序〉則謂：

失志之人其辭苦，得意之人其辭逸，樂天之人其辭達，觀閔之人其辭怒。如孟東野之清苦，薛許昌之英逸，白樂天之明達，羅江東之憤怒，此皆與時消息，不失其正者也。

五代以還，斯文大剝，悲哀為主，風流不歸。皇朝龍興，頌聲來復，大雅君子，當抗心於三代。然九州之廣，庠序未振，四始之興，講議蓋寡。其或不知而作，影響前輩，因人之尚，忘己之實。吟詠性情而不顧其分，風賦比興而不觀其時。故有非窮途而悲，非亂世而怨，華車有寒苦之述，白社為驕奢之語。學步不至，效顰則多。以至靡靡增華，愔愔相濫，仰不主乎規諫，俯不主乎勸誡，抱鄭衛之奏，責夔曠之賞，游西北之流，望江海之宗者有矣。⁶

范仲淹指出，因為稟性天賦和時代背景不

同，詩歌風格因而有異，但無論如何都不應失其“雅正”；時人因為“吟詠性情而不顧其分，風賦比興而不觀其時”，所以出現“非窮途而悲，非亂世而怨”，其末流，則徒具形式而失其內涵，關鍵乃在於“仰不主乎規諫，俯不主乎勸誡”，失卻政教精神，而使鄭衛之音泛濫。應該指出，范仲淹批評當時詩風柔靡的一面是一語中的的，但同時亦未免帶有“恨鐵不成鋼”的強烈企盼，是以給人以北宋前期詩壇徒有“靡靡增華，愴愴相濫”的印象，其實並不盡然。只是類似這種義正辭嚴的言論，在前期——即或是王禹偁或楊億的詩文觀——亦屬罕見。

范仲淹指出好文章可以上溯“三代”，〈尹師魯河南集序〉謂：

予觀堯典舜歌而下，文章之作，醇醜迭變，代無窮乎。惟抑末揚本，去鄭復雅，左右聖人之道者難之。近則唐貞元、元和之間，韓退之主盟於文，而古道最盛。懿、僖以降，寔及五代，其體薄弱。皇朝柳仲塗起而麾之，髦俊率從焉。仲塗門人能師經探道，有文於天下者多矣。洎楊大年以應用之才，獨步當世。學者刻辭鏤意，有希髣髴，未暇及古也。其間甚者專事藻飾，破碎大雅，反謂古道不適於用，廢而弗學者久之。⁷

他從三代之文說起，歷數文章風格的遞變軌跡，認為要做到“抑末揚本，去鄭復雅”不容易，唐代韓愈之後，雖然有柳開（947-1000）等人的努力復古，但是最終卻是西崑

體（按：引文中范對楊的看法頗為中肯，指出專事藻飾的缺失在於學習的人不得其法。）的刻辭鏤意佔了上風，“反謂古道不適於用，廢而弗學者久”云云，換言之，是時人捨本逐末，以至浮藻之風大盛。

試見其詩論色彩濃烈的〈謝黃太博〉：

松桂有嘉色，不與衆芳期。
金石有正聲，詎將群響隨。
君子著雅言，以道不以時。
仰止江夏公，大醇無小疵。
孜孜經緯心，落落教化辭。
上有帝皇道，下有人臣規。
邈與聖賢會，豈以富貴移。
誰言荊棘滋，獨此生蘭芝。
誰言蛙黽繁，獨此蟠龍龜。
豈徒一時異，將為千古奇。
願此周召風，達我堯舜知。
致之諷諫路，陞之誥命司。
二雅正得失，五典陳雍熙。
頌聲格九廟，王澤及四夷。
自然天下文，不復迷宗師。⁸

此詩從政教角度議論為文之道，說理性甚強。全詩借品評友人的文集，圍繞“正聲”展開論述，說明為文尚“雅言”，應該具有“道”的內涵，不應隨波俗流，被浮華之風迷惑。為文貴在有“經緯心”，為辭貴在有“教化辭”。接著就詩文的目的而論，認為其旨在厚人倫、美教化、諫得失，上達君主，使風俗淳樸。“不復迷宗師”云云，是詩人理性思維的一種表現，也是仁宗朝以後詩人自覺意識的普遍特徵。

三、經緯心與教化辭

范仲淹的詩歌創作，和他的詩學理論一致，表現出“經緯心”與“教化辭”政教特色的一面，今以其代表作品〈四民詩〉析之。其一〈士〉云：

前王詔多士，咸以德為先。
道從仁義廣，名由忠孝全。
美祿報爾功，好爵縻爾賢。
黜陟金鑑下，昭昭媿與妍。
此道日以疏，善惡何茫然。
君子不斥怨，歸諸命與天。
術者乘其隙，異端千萬惑。
天道入指掌，神心出胸臆。
聽幽不聽明，言命不言德。
學者忽其本，仕者浮於職。
節義為空言，功名思苟得。
天下無所勸，賞罰幾乎息。
陰陽有變化，其神固不測。
禍福有倚伏，循環亦無極。
前聖不敢言，小人爾能臆。
禪竈方激揚，孔子甘寂默。
六經無光輝，反如日月蝕。
大道豈復興，此弊何時抑。
末路競馳騁，澆風揚羽翼。
昔多松柏心，今皆桃李色。
願言造物者，回此天地力。⁹

對於士人在政治中的重要性，范仲淹有一套獨特看法。史載仁宗天聖年間，因水旱之災及蝗災的原因，謠言四起，朝中有大臣紛紛議論，認為此乃天怒，朝廷於是請僧道到宮中作法，企求國泰民安，范仲淹認為此

舉有涉“怪力亂神”的思想，借此詩諷刺當時那群食君之祿卻未能擔君之憂的士大夫，迷信天人感應之說，偏離聖人行徑，捨本逐末。他首先指出，君主應以仁義忠孝、實際功績來考課臣下，決定升黜。然而，當時的境況卻是此道日疏，善惡茫然，失去標準，以至“君子不斥怨，歸諸命與天”，“術者乘其隙，異端千萬惑”，士風吏治俱壞。面對“學者忽其本，仕者浮於職。節義為空言，功名思苟得”的情況，儒學寂然，六經無光，佛老反而“激揚”，范仲淹有感於儒道衰微，但願能復興儒學風雅傳統，重使風俗歸淳。此詩詩風義正辭嚴，內容則積極入世，表現出范仲淹以天下為己任的詩人形象。其議論時風，切中時弊，言無虛發。詩風則具有散文化及議論化的傾向。

四民詩之二〈農〉則云：

聖人作朱耜，蒼蒼民乃粒。
國俗儉且淳，人足而家給。
九載襄陵禍，比戶猶安輯。
何人變清風，驕奢日相襲。
制度非唐虞，賦斂由呼吸。
傷哉田桑人，常悲大絃急。
一夫耕幾瓏，游墮如雲集。
一蠶吐幾絲，羅綺如山入。
太平不自存，凶荒亦何及。
神農與后稷，有靈應為泣。¹⁰

儒家認為民安則天下安，故以務農為立國之本，范仲淹入仕後對農事甚為關切，理解當時百姓所處的窘境。此詩謂如果百姓得以務農，家家富足，國風就自然淳樸。但是，因為戰亂，人民在窮困之際，尚要應付官員的

巧立名目，橫徵暴斂。加上稅賦制度的更改無定，隨意增加，致使人民苦不堪言。太平之世尚難自存，何況在凶荒之年？詩人感喟神農與后稷如有知，也會流涕哭泣。此詩分析制度之弊，直言不諱，矛頭直指執政者。又表現出范仲淹敢言規諫的本色。

四民詩之三〈工〉云：

先王教百工，作為天下器。
周旦意不朽，刊之考工記。
嗟嗟遠聖人，制度日以紛。
窈窕阿房宮，萬態橫青雲。
煒煌甲乙帳，一朝那肯焚。
秦漢驕心起，陳隋益其侈。
鼓舞天下風，滔滔弗能止。
可甚佛老徒，不取慈儉書。
竭我百家產，崇爾一室居。
四海競如此，金碧照萬里。
茅茨帝者榮，今為庶人恥。
宜哉老成言，欲攬般輪指。¹¹

四民詩之四〈商〉則云：

嘗聞商者云，轉貨賴斯民。
遠近日中合，有無天下均。
上以利吾國，下以藩吾身。
周官有常籍，豈云逐末人。
天意亦何事，狼虎生貪秦。
經界變阡陌，吾商苦悲辛。
四民無常籍，茫茫偽與真。
游者竊吾利，墮者亂吾倫。
淳源一以蕩，頽波浩無津。
可堪貴與富，侈態日日新。
萬里奉綺羅，九陌資埃塵。
窮山無遺寶，竭海無遺珍。

鬼神為之勞，天地為之貧。
此弊已千載，千載猶因循。
桑柘不成林，荊棘有餘春。
吾商則何罪，君子恥為鄰。
上有堯舜主，下有周召臣。
琴瑟願更張，使我歌良辰。
何日用此言，皇天豈不仁。¹²

這兩首詩和前舉兩首在詩風上一脈相承，議論化明顯。而其主題，一寫“百工”、一寫“商賈”，則又顯示出范仲淹所關心的“天下事”之廣泛。前詩縱論史事，開闔有度，首以“先王教百工，作為天下器”總其綱，次及秦、漢以降，大興土木，以致造成“鼓舞天下風，滔滔弗能止”的後果，筆鋒一轉，從四海競相豪華的景象，暗諷當今為君者的奢靡，浪費無謂的人力於道觀、佛寺的建築。後詩則反映了作者的商品經濟意識。傳統社會，商人為四民之末，在“萬般皆下品，唯有讀書高”的觀念下，商人的社會地位可想而知。在涉商詩中，輕商鄙商之句常可見，能以同情及欣賞的角度表達重商和平等的觀念實不多見，因此，范仲淹的這首詩作值得格外注意。詩人為商人奪利辯解，指出政府課以重稅、與民爭利才是民困的根源，認為君子不與商人往來，是沒有道理的。作為士人出身而位居朝廷顯位的范仲淹，能從客觀的現實分析，臧否時事，不偏不倚，殊為難得。其所謂“此弊已千載，千載猶因循”云云，批評的矛頭又直指當朝的制度。

綜觀這四首詩，所言的核心皆不離當下的實質問題，這可視為作為政治主體的范仲

淹（或中期的歐陽修、梅堯臣等其他詩人）參政意識的提高，亦從另一方面告訴我們，北宋中期的詩歌，論政力度有深化的跡象，因而即或如謙謙儒者的范仲淹，詩風雖不失溫柔敦厚，亦明顯體現出宋調議論化、散文化的特色。這和詩歌本身的政治涵度分不開，因為要說清楚事情的來龍去脈，就得相對增加有敘有議的份量。純文學的審美感受相對隱退了。中後期在黨爭最為激烈的情況下，這種現象越趨明顯。以致出現一些徒具詩歌形式的純粹政治詩。這個缺點值得引以為鑑，但同時在一定程度上亦說明詩歌內在邏輯演變的不可規避。

北宋詩家中，號稱“出將入相”的詩人屈指可數，范仲淹是其中的佼佼者。康定元年（1040），范仲淹為龍圖閣直學士，陝西經略安撫副使，兼知延州，積極防禦西夏侵擾，對鞏固西北邊防有所貢獻。有詩〈河朔吟〉，關注的焦點拓至外交層面，詩云：

太平燕趙許閑游，三十從知壯士羞。
敢話詩書為上將，猶憐仁義對諸侯。
子房帷幄方無事，李牧耕桑合有秋。
民得袴襦兵得帥，禦戎何必問嚴尤。¹³

范仲淹認為鎮守邊關，應以“仁義”居先，以和為貴，化干戈為玉帛，認為在人民豐衣足食，守將選人得宜的情況下，邊疆自然得以清平。這樣的政策本身，在北宋的國力和外族勢力懸殊的前提下，洵屬審時度世的良策。歷代王朝中，北宋所面臨的安全威脅最為突出，先有西夏，後有遼國（947-1218），最終更亡於外族之手，加上“重文輕武”、“強幹弱枝”的國策，北

宋的邊防問題從立國之初就一直困擾著統治者。仁宗時，西夏問題已現嚴重性，寶元元年（1038），黨項首領李元昊（1003-1048，1038-1048在位）正式建國號“大夏”，建都興慶府（今寧夏銀川東南）。¹⁴次年宋夏的矛盾衝突全面爆發。康定元年（1040）的三川口（今陝西延安西北）之戰，康定二年（1041）的好水川（今寧夏隆德西）之戰，慶曆二年（1042）的定川寨（今寧夏太原西北）之戰，北宋雖亦取得捷報，阻止了西夏軍隊的長驅直入，但從總的結果看，三次大規模戰役中，宋軍傷亡慘重，軍事弱點還是突顯出來了，最終以慶曆四年（1044）兩國達成慶曆和議協定，邊關之亂才暫告平息。范仲淹在這過程中，表現出其將才本色，如康定二年（1041）正月，宋廷採納陝西經略安撫副使韓琦（1008-1075）的建議，用兵西夏，范仲淹就堅持異議，認為不可輕舉妄動，同時積極整頓軍備，備成而後言戰；定川之戰亦能推薦狄青（1008-1057）等名將，用人得當；和議之功，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力促其成，得以控制西夏的咽喉，阻止其長驅直入，取得相安的局面，功不可沒。

四、不以物喜，不以己悲

又見其〈閱古堂詩〉¹⁵，此詩借書韓琦（1008-1075）¹⁶“閱古堂”而抒發感思，以聖賢名相等的事蹟，“閱古以儆今”，表達對國策和軍備的看法，並抒發建功立業的懷抱。詩分五個層次，不改其議論縱橫的特色。首寫古聖賢仁智可尚，忠義可欽，開風

化俗：

中山天下重，韓公茲鎮臨。
堂上繪昔賢，閔古以儆今。
牧師六十人，冠劍竦若林。
既瞻古人像，必求古人心。
彼或所存遠，我將所得深。
仁與智可尚，忠與義可欽。
吾愛古賢守，馨德神祇歆。
典法曾弗泥，勸沮良自斟。
躋民在春台，熙熙樂不淫。
耕夫與樵子，飽暖相謳吟。
王道自此始，然後張薰琴。
吾愛古名將，毅若武庫森。
其重如山安，其靜如淵沉。
有令凜如霜，有謀密如陰。
敵城一朝拔，戎首萬里擒。
虎豹卷韜略，鯨鯢投釜鬻。

次詠留侯張良（？—前186），武侯諸葛亮（181-234），“將相俱能任”，暗寓自己一生仕歷：

皇威徹西海，天馬來駸駸。
留侯武侯者，將相俱能任。
決勝神所啓，受託天所謀。
披開日月光，振起雷霆音。
九關支一柱，萬宇覆重衾。
前人何赫赫，後人豈愔愔。
所以作此堂，公意同堅金。
僕竇寶元初，叛羌弄千鐔。

三論寶元以降，王師安逸，養尊處優，功敗早定：

王師生太平，苦戰誠未禁。
赤子餓犬彘，塞翁淚涔涔。

中原因為辱，天子動宸襟。

乃命公與僕，聯使禦外侵。

四敘回首聯手禦外侵，革故弊，掃妖祲的行軍往事，做到不信占卜，能夠務實整頓軍旅：

歷歷革前弊，拳拳掃妖祲。
二十四萬兵，撫之若青衿。
惟以人占天，不問昂與參。
相彼形勝地，指掌而蹄涔。
復我橫山疆，限爾長河潯。
此得喉可扼，彼宜肉就楛。
上前同定策，奸謀俄獻琛。
梟巢不忍覆，異日生凶禽。

最後則借“僕已白髮翁”，表示年事已高，有心無力，勉勵對方正當奮發有為，重振漢唐雄風：

僕已白髮翁，量力欲投簪。
公方青春期，抱道當作霖。
四夷氣須奪，百代病可鍼。
河湟議始行，漢唐功必尋。
復令千載下，景仰如高岑。
因賦閱古篇，為公廊廟箴。

范仲淹數次被貶，促使他把精力轉移，在經營地方政務，政績斐然。他的貶謫詩，亦同樣突顯詩人“不以物喜，不以己悲，居廟堂之高，則憂其民；處江湖之遠，則憂其君。是進亦憂，退亦憂”¹⁷的情懷，僅摘其〈謫守睦州作〉，即可見一斑，詩云：

重父必重母，正邦先正家。
一心回主意，十口向天涯。
銅虎恩猶厚，鱸魚味復佳。
聖明何以報，沒齒願無邪。¹⁸

仁宗景祐元年（1034），范仲淹由右司諫貶知睦州，遠離北宋的政治中心，政治上的失意卻無改其忠君愛國的初衷。

慶曆新政前後不過兩年光景，其最終的失敗對范仲淹的政治生涯有一定的打擊，亦昭示北宋中期開始，政治革新的成敗對詩人詩風的影響漸漸浮現，當然，相比於熙寧變法王安石二度辭相後精神上近乎崩潰的情況，其影響的程度又淺多了。范仲淹的詩風在溫厚中多了幾許淡然，還未至於造成極端的轉向。試見慶曆六年（1046）所作的〈依韵酬益利鈐轄馬端左藏〉：

濫登清顯遇公朝，豈有才謀可致堯。
拙守自慚成木強，宦游誰嘆僅蓬飄。
醉來多謝提壺勸，歸去寧煩杜宇招。
好樂當年開口笑，此心無事愧重霄。¹⁹

和慶曆八年（1048）的〈依韵答并州鄭大資見寄〉：

節制重并汾，淹留又見春。
年高成國老，道在樂天真。
風韵應如舊，精明迥絕倫。
致君心未展，寧是式微人。²⁰

兩詩借酬答友人之言，抒一己情懷，沒有怨天尤人。

五、小結

在宋初王禹偁、楊億的政治詩已有議論化、散文化的傾向，范仲淹的詩歌夾敘夾論，深化了這種特色。對於詩歌內容的恢復風雅傳統，范仲淹亦有推動之功，他主文而譎諫，反對靡靡增華的西崑體，立場鮮明，

把詩歌導向雅正之風。范詩今存306首，除了描寫山水風光、詠物詩和酬寄詩類別外，涉獵政治題材的詩有62首，佔五分之一，此類詩較深刻地觸及社會現實，揭露社會矛盾，體現出憂患意識。

註釋：

1. 脫脫：《宋史·范仲淹傳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7年），第29冊，卷314，頁10267-10276。
2. 脫脫：《宋史·范仲淹傳》，第29冊，卷314，頁10295。
3. 范仲淹著，李勇先點校：《范仲淹全集》（成都：四川大學出版社，2007年），卷5，頁100。
4. 毛亨傳，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卷1，頁15。
5. 范仲淹著，李勇先點校：《范仲淹全集》，卷10，頁237-238。
6. 范仲淹著，李勇先點校：《范仲淹全集》，卷8，頁185-186。
7. 范仲淹著，李勇先點校：《范仲淹全集》，卷8，頁183。
8. 范仲淹著，李勇先點校：《范仲淹全集》，卷2，頁22。
9. 范仲淹著，李勇先點校：《范仲淹全集》，卷2，頁23。
10. 范仲淹著，李勇先點校：《范仲淹全集》，卷2，頁24。
11. 同上註。
12. 范仲淹著，李勇先點校：《范仲淹全集》，卷2，頁25。
13. 范仲淹著，李勇先點校：《范仲淹全集》，卷4，頁68。

14. 參脫脫：《宋史·夏國傳》，第40冊，卷485，頁13981-14034。
15. 范仲淹著，李勇先點校：《范仲淹全集》，卷3，頁63-64。
16. 韓琦，仁宗、英宗兩朝重臣，與范交情甚篤。仁宗寶元初，與范仲淹鎮守邊疆，抵禦西夏犯邊，功業卓著。慶曆三年（1043），升為樞密副使，與范力推慶曆新政；熙寧變法期間，因與王安石不合，出判相州（今河南省安陽市），卒於相州。
17. 范仲淹著，李勇先點校：《范仲淹全集》，卷8，頁195。
18. 范仲淹著，李勇先點校：《范仲淹全集》，卷4，頁91。
19. 范仲淹著，李勇先點校：《范仲淹全集》，卷6，頁124。
20. 范仲淹著，李勇先點校：《范仲淹全集》，卷6，頁132。